

有關越南管理課外補習活動之規定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雖然教師強制學生補習之現象仍然存在，但並非所有教師都一樣。因此，有建議將課外補習活動列入有條件經營行業之名單。同時，越南教育與培訓部應該建立具體規定並交付給地方有關部門或學校管理任務，地方有關部門或學校有責任檢查監察、對違規場合予以制裁處罰。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對此建議表示認同，學生需要參加補習班、教師需要任教以增加收入是實際及正當之需求。但是，教師以任何方式強制學生參加課外補習卻是違反課外補習活動原則之行為。

第 17/2012/TT-BGDĐT 號函已經明確地規定管理課外補習活動之職責。據此，省級人民委員會、教育與培訓廳、縣級人民委員會、教育與培訓部門、舉辦校外課外補習活動之個人、組織、教育機構之校長、領導有責任檢查監察，並處理違反規定之行為。

在越南投資法修正版將課外補習活動從有條件經營行業之名單中刪除之後，第 17 號函有關舉辦校外課外補習活動的許可條件之規定（第 6、8、9、10、11、12、13、14 條）已經失效。但是其他有關課外補習之原則，不允許舉辦課外補習活動之案例，地方、教育機構管理課外補習活動之責任等規定仍然有效。

根據第 17 號函仍然有效之規定，各地需要繼續採取課外補習活動之管理措施，以確保課外補習活動進行公平、公正、公開、不違反規定。事實上，許多地方已經根據第 17 號函仍然有效之規定頒發有關有效管理當地課外補習活動，尤其是校外課外補習活動規定之文件。而校內課外補習活動必須遵守與由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部長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批准第 32/2020/TT-BGDĐT 號函一起頒發的中學、高級中學之條例。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將接受意見，繼續建議越南政府將課外補習活動列入有條件經營行業之名單。課外補習活動被納入有條件經營行業之名單後，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將研究、修訂及補充有關管理課外補習活動之規定，以確保校內外課外補習活動之管理工作進行順利、有效。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giaoducthoidai.vn/chinh-sach/quan-ly-hoat-dong-day-them-hoc-them-bao-dam-minh-bach-khong-tieu-cuc-C1dHsRj7g.html>

